

國立虎尾科技大學學生就學獎補助金調度審查委員會設置要點

89年4月18日行政會議修正通過

90年10月16日行政會議修正通過

91年12月10日行政會議通過

93年2月17日92學年度第10次擴大行政會議修正通過

93年12月28日93學年度第8次擴大行政會議通過

95年6月13日94學年度第13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

97年1月22日96學年度第1次擴大行政會議修正通過

103年1月22日102學年度第6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

一、國立虎尾科技大學(以下簡稱本校)依據教育部學雜費政策及本校就學獎補助金施行要點，設置就學獎補助金調度審查委員會(以下簡稱本委員會)。

二、組織：

(一)本委員會委員由校長聘請一級行政、學術主管組成。

(二)本委員會設置召集人一人，由副校長擔任，負責召集並主持會議；另設執行秘書(由課外活動指導組組長兼任之)負責協調管制本委員會決議事項執行情形。

三、職掌：

(一)研擬學生就學獎補助金施行要點。

(二)議訂各類項學生就學獎補助金施行細則。

(三)議訂學生就學獎補助金學年度金額分配以執行。

(四)複審學生就學獎補助金各類項獎助金申請案。

四、本委員會每學期至少召開會議一次，必要時得加開臨時會議審查各款項獎補助申請案。開會時各委員應親自出席，並應有二分之一以上委員出席始得開會。

五、本委員會開會時，得依需要邀請有關單位人員列席指導。

六、本委員會委員均為榮譽無給職。

七、本要點經行政會議通過，並經核定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